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其中 3 名董事现场参会,8 名 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营销分公司及设立工程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呼和浩特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沈阳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新疆分公司: 同意设立重庆川仪自 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 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公司注销、设立登记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内部管理机构核电工程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善斌、陈红兵、姜喜臣、陈承、何朝

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05)。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